

证券代码：836689

证券简称：皓华网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陈景辉、陈跃华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华禹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注册地为山东省禹城市高新区园区，项目总投资 150,000,0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46,000,000 元，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形式出资人民币 5,000,000 元，合计出资 51,000,000 元，占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34.00%；陈景辉以现金形式出资 48,000,000 元，占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32.00%，陈跃华以现金形式出资 51,000,000 元，占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34.00%，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1,263,648.48 元，资产净额为 136,756,004.11 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51,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以 4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山东省禹城市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需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 1. 自然人

姓名：陈景辉

住所：北京西城区马连道路 11 号一商大厦 1022-1025 室

### 2. 自然人

姓名：陈跃华

住所：山东省禹城市商贸港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物资产为公司五条流水生产线设备；无形资产为公司 5G 六类线分布系统、自组网电台应急通讯系统的相关知识产权、生产技术。

##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华禹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禹城市高新区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讯器材、通讯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通信设备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认缴	34.00%
陈景辉	48,000,000.00	现金	认缴	32.00%
陈跃华	51,000,000.00	现金	认缴	34.00%

###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与陈景辉、陈跃华于2018年10月19日签订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华禹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禹城市高新区园区（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项目总投资150,000,0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34.00%，陈景辉出资额

占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32.00%；陈跃华出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34.00%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陈景辉、陈跃华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华禹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禹城市高新区园区（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项目总投资 150,000,0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34.00%，首期出资额以五条流水生产线设备和相关知识产权、生产技术经三方评估作价 5,000,000 元，于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运达项目所在地；陈景辉出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32.00%，首期出资额 5,000,000 元于协议签订后 4 个月内投入；陈跃华出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34.00%，首期出资额 5,000,000 元于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投入。后续出资安排根据项目公司后期发展另行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项目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合资项目协议》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